



镇江市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预算合理性分析

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布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，国家要构建五级三类四体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其中“三类”是指规划的类型，分为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的专项规划。基于 2024 年镇江市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的情况下，本次规划服务属于专项规划的信息技术补充服务类型，应按信息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费用预算

本项目预算费用主要受项目计费单价及项目预计工作量影响，具体分析如下：

1、预计工作量

提交 PDF 格式的规划文本和说明，JPG 格式的栅格图件，PDF 格式的审查核对函，XLSX 格式的函件附表。

建立数据库。采用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(CGCS2000)”，“1985 国家高程基准”和“高斯—克吕格投影”40 号 3°分带作为空间定位基础，形成坐标一致、边界吻合、上下贯通的 GDB 文件。

通过中心城区及两翼详细规划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修改。

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“一张图”审查工作。说明专项规划编制情况，规划强制性内容以及涉及空间性要素的具体内容，并说明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的落实、传导、衔

接相关内容，同时按照空间性要素的类型附相关表格。

2、计费单价

依据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（2017 修订）》中的信息技术服务的收费标准：信息加工服务阶段，在专项规划中规划信息制作加工服务收费标准为单价 600 元/平方公里。按照专项规划中市区 1088 平方公里范围，即 $1088 \text{ 平方公里} \times 0.06 \text{ 万元/万} = 65.28 \text{ 万元}$ 。

3、预算合计

结合实际工作量情况，按折扣率95%计该项目预算约合计为 62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预算合理，符合预算安排合理性和节约采购成本的原则。